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5-2338066#729

傳真：

電子信箱：733@mail.cic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食藥字第1152856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商號輸入販售之「花香護手霜30g(現貨)」、「新款!木瓜酵素洗顏粉45g(現貨)」、「柚子護唇膏圓罐(現貨)」等3件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7月2日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本局反映貴商號於網站刊登販售化粧品疑涉違規一案，復經本局調查案內相關事證，旨揭產品未完成產品登錄且無繁體中文標示，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並經本局處分在案，爰請貴商號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商號一併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法規說明：

-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



者，亦同。」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產品登錄或未建立產品資訊檔案，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巴巴造工作室（負責人：張世欣）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 2026/09/17 文
交 14:21:22 章